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温敏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温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 温敏女士简历

温敏,女,1980年出生,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曾先后担任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山百纳广场客服部经理、深圳市京基百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行政中心招聘经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人力行政中心总监。

温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